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0期（总第254期）



10月6日，第十九届杭州亚运会温州赛区龙舟项目完美收官
(陈翔/摄)



10月14日，2023世界温州人大会主旨大会在瓯海奥体中心举行
(陈翔/摄)



10月18日，浙江省文物鉴定站温州站成立揭牌仪式暨浙江省民间收藏文物公益鉴定咨询活动在温州博物馆举行
(郑鹏/摄)



10月22日，2023年中国·温州长距离铁人三项国际公开赛成功举办



10月30日，为期4天的第十届温州文博会落下帷幕，现场交易额和意向交易额达5.36亿元



10月30日，以“千里江山 戎情温州”为主题的温州市全民国防教育“宣传季”启动仪式在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纪念馆举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3.10

总第25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满天星”计划）
（温政发〔2023〕24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郭丁先、陈志康、金文龙、方智勇、张强记个人
二等功和张建彬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温政发〔2023〕25号）…（09）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医疗高地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温政办〔2023〕80号）……………（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
通知（温政办〔2023〕82号）……………（38）

政务简讯

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区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等
简讯6则……………（40）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45）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8）

ZJCC00 - 2023 - 0011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

（“满天星”计划）

温政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中小微企业对经济稳进提质、缩小“三大差距”和“扩中提低”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结合温州实际，现就我市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深入“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为牵引，以破解中小微企业发展问题为切入口，在全省率先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先行试点、系统推进，建立健全温州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创业扶持友好、创新推动友好、市场开拓友好、财税支持友好、信贷融资友好、服务体系友好、权益保护友好”七大支撑体系，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和发展环境，力争创成全国中小微企业友好示范城市。

（一）主体质量提升。到2025年，新增中小微企业10万家；规上工业企业突破1万家、

限额以上企业5000家；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微企业50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0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8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过150家。

（二）活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新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4000家。

（三）金融支持有力。到2025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1.1万亿元；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1.8万户，首贷金额300亿元；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1800亿元。

（四）服务集成优化。到2025年，新增小微企业园40个，新增建筑面积600万平方米，实现数字化园区建设全覆盖；新增孵化空间面积500万平方米；全市工业经济强镇企业服务中心全覆盖；为中小微企业减负超过800亿元。

（五）权益保护到位。到2025年，五大传统支柱产业均设立“企检服务中心”；实现中小微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常态化建立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救济机制；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100%清偿。

二、主要任务

（一）创业扶持友好。

1.支持创新创业。为高层次人才、高学历人才创业提供最高300万元贷款额度，每年选树

一批小微企业“创业之星”，给予最高1000万元创业贷款。优先推荐中小微企业参加创客中国“浙江好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为有创业意愿或创业计划的人员、初创期的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管理诊断、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创业培训和辅导。对服务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的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活动最高给予2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农商银行）

2.激励人才创业。完善激励人才创业创新的政策体系，加强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等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按照规定为高层次人才创办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场所、创业启动资金和相关配套服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中小微企业或者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3.推进创业基地建设。支持各地对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企业给予综合扶持，将创业基地建设成小企业孵化“幼儿园”。全面推进软件园、电子商务园、科技孵化器、特色小镇等各类小微企业集聚平台建设和改造提升，创建一批创业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打响“创业之都”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培育中小微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结合区域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际，建立中小微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库，完善区域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扶持政策，促进以中小微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支持发展现代农业、

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择优遴选一批推荐申报省级、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针对中小微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统筹检验检测、政策咨询、管理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增值服务、赋能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创新推动友好。

5.实施中小微企业“满天星”梯度培育计划。加大培育扶持力度，滚动推进“小升规”，壮大规模企业群体，对首次“小升规”企业首年奖励20万元，后两年销售额保持增长的奖励10万元。进一步提质“小升规”企业，根据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产业领域目录，聚焦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培育发展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对有效期内的首次“小升规”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小升规”扶持政策基础上再奖励10万元。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提档升级，推动“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做优做强。加大“专精特新”产业基金对高成长型、“小巨人”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6.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大型企业建设适应中小微企业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平台入口，共享数据资源，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机构聚焦中小微企业数字化共性需求，通过“小微数字管家”、“智云护航—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专家”、5G企业专网通等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企业宽带、企业组网、5G专网等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形式，组织专业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升级，创新生产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7.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自建或者并购研发机构，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者创新产品研发。开展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等“七链”融通对接行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头部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环境”创新生态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

8.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各地高能级平台要针对中小微企业技术需要，对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基础研究成果，开展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鼓励中小微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或者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依托中国浙江网上技术交易市场3.0平台，为中小企业成果转化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畅通创新成果转化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9.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深化“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应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专利创造、代理托管等服务。加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对标诊断，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实施专利开放许可，支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

盟建设公共专利池并向中小微企业推广转移。加快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辅导和维权援助。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强化质量认证和标准化建设。引导中小微企业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积极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对新获得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指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组织主导产品参加和获得发达国家和地区权威机构的认证，实施“标准化+”领航行动，持续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鼓励中小微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积极参与浙江标准培育。（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市场开拓友好。

11.加大政府采购力度。落实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等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小微企业享受的政府采购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首次投放市场的，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制造（精品）馆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提高预付款比例，加快资金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推进优质产品应用。定期召开“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优先将中小微企业优质产品纳入“温州好产品”目录、创新产品推介目录。常态化组织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通过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推介洽谈会、供需对接会、展览展销会等方式，推动一批优质中小企业与

“链主”企业建立起紧密合作关系，一批小微企业加入协作配套，促进中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或者采购系统，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应用。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3.支持拓展国内外市场。依托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境外经贸合作区、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开展投资贸易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合作。发布国内外展会目录，积极对接国内外重点客商组织订货会、展销会，实现重点行业展会全覆盖。鼓励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广交会、华交会、浙洽会等国内外重点贸易展会，积极拓展“一带一路”、RCEP协定国市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4.提高品牌竞争力。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培育自主品牌。对中小微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给予指导。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打造品牌示范企业和“浙江制造精品”。在生产经营场所、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中使用推广“瓯越鲜风”“瓯海眼镜”“永嘉教玩具”等区域公共品牌，给予相应奖励，扩大温州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财税支持友好。

15.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等方

面的支持，优化相关产业政策，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地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资金，要适当向中小微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6.发挥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发挥500亿元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国企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组建省专精特新母基金，聚焦强链补链需求，做好优质项目对接，助力培育壮大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将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进行培育，到2025年力争新增20家以上上市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17.精准落地惠企政策措施。实施政策制定、宣贯、执行、评估、修订全流程闭环管理，政策宣贯充分面向中小微企业，通过“政策助手”等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迭代升级惠企政策“直通车”，推广“免申即享”功能，破解中小微企业“不了解”“不懂办”带来的申办率不高、覆盖面不广等难题。(责任单位：市“两个健康”创建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8.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深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便利化改革、准入经营“一件事”改革，实施电子营业执照集成应用试点。深化“浙里检”应用，优化检验检测线上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共享。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垄断性交易市场收费，加强对中介机构、协会商会、交通

物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信贷融资友好。

19.健全信贷激励机制。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风险分担、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等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提供优惠利率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特色化融资支持。深入实施“金融富瓯”行动计划，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容错机制，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合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20.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依法归集中微企业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公用事业缴费、不动产、知识产权、海关企业信用、仓储物流等信息，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机制，推广银税互动、云电贷、存货贷等信贷产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以大数据实现快速授信、实时审批、即时到账、随借随还，为小微企业优先提供“免担保、免抵押、无还本续贷”的信用贷款，满足小微企业“短频快”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21.优化金融服务模式。支持温州农商银行系统率先创建“小微友好银行”，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综合性金融服务产品，从资金、网点、专员等方面推出系列友好措施。加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为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企业、

“小升规”企业分别提供100万元、1000万元信用贷款基础授信额度，打造“支小助微”金融服务温州模式。用好温州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规范中小微企业融资时需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温州监管分局、温州农商银行）

22.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持续补充机制以及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提高风险容忍度，强化正向激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对单户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服务，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温州监管分局）

（六）服务体系友好。

23.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完善市县“1+14”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设立重点镇街企业服务中心，持续迭代“帮企云”，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设立中小微企业服务联盟和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优化服务券发放方式，对购买创业辅导、人才引进、技能培训、数字化应用、质量认证等市场化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聚焦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加强“帮企云”“易企办”等数字化应用建设，推进惠企政策兑现及时、政务服务智能便捷、诉求办理高效精准，实现企业服务的多

跨协同、综合集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4.完善拓展“数据得地”机制。全面推进“数据得地”改革工作,将机制评审范围拓展到所有优质中小微企业、高成长型企业。拓展企业空间保障方式,通过加大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建设国有企业小微企业园、加大基层政府做地力度等方式,推进供地与供空间相结合,匹配项目用地需求,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以“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方式,分批次分类型帮助符合条件的优质本土企业解决发展空间问题。鼓励企业参与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允许中小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在政府主导建设的创新型产业用房中,进一步提高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入驻比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5.提质小微企业园建设。围绕全省“415X”和我市“5+5”产业集群培育,建设一批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水平高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落实小微企业园准公共属性的法规规定,加大国有自持厂房建设力度,重点解决产业链上关键节点企业、优质中小微企业的过渡安置问题,防止优质企业外流。以民营企业服务赋能民营企业新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小微企业园管理服务,做到“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加大品质提升力度,完善园区在建项目清单化管理、建成后三级审核认定、运营后绩效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按照“管用实用”原则建设数字化园区,加快实现“园区智慧管理、企业精准画像、服务精准直达”,对被评省数字化建设示范园区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26.强化用工培训指导。实施新时代工匠

培育工程,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提升小微企业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大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积极发挥院校、企业和各类培训机构作用,鼓励开发更多适合小微企业职业培训的课程,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培训人群覆盖面和实际效果。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优化中小微企业职称评价方式,畅通申报渠道,并在评审时适当给予倾斜。经批准设立针对企业家、产业技术工人群体的荣誉、表彰和奖励的,应当向中小微企业或者其职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权益保护友好。

27.深化政企协商沟通机制。畅通中小微企业诉求反映渠道,中小微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以通过“帮企云”、96666服务热线、市县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和温州市维权服务平台投诉、举报,诉求问题、投诉举报同步纳入“一表通管”闭环管理。市县要建立常态化政企协商沟通机制,通过“两个健康”直通车、政企恳谈会等形式,听取中小微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诉求问题以及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责任单位:市“两个健康”创建办、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

28.推进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民营企业合规能力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产权结构,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治理现代化,力争公司制占企业总体比例达95%左右。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优做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个转企”三年免费基础代理记账服务,推广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办首年免费基础代理记账,规范初创期企业财务信息。分行业组织企业财

务规范业务培训，分企业探索实施第三方内控审计制度，开展多维度企业制度规范对标评价，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提升依法纳税意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各行业主管部门）

29.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对小微企业、初创型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依法监管、宽严相济、鼓励创新、公正高效原则，探索建立“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推广“税健康”体检模型，以纳税信用等级等涉税信息为小微企业赋分，对分值低、风险高的企业予以事前提醒，防范风险。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最大限度降低对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超标的或者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打造柔性执法3.0，全面推广“首次不罚”“综合查一次”，审慎监管机制实现涉企执法部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

30.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机制。深化涉案民营企业刑事合规工作，探索企业涉税违法处置改革。分行业设立“企检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检企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推进中小微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完善瓯越中央法务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指导中心”等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建立小微企业申请执行案件“企业账本”，推进企业纠纷处置便利化。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长效机制，建立健

全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千方百计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两个健康”创建办、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工商联）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温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调推进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实行季度例会制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实行月度报送制度，督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工作落实。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创建工作综合考核机制，实施评价、奖惩、示范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三）开展发展环境评估。争取将温州纳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县（市、区）、功能区开展评估，客观评价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为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提供借鉴参考。

（四）加强宣传交流。做好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倡导中小微企业友好理念，提高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强化信息共享交流和经验学习借鉴，复制推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改革创新成果和先进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文中涉及的各项奖补条款内容、标准、执行方式、有效期均按照温政发〔2023〕6号、温政发〔2023〕8号文件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郭丁先、陈志康、金文龙、 方智勇、张强记个人二等功和张建彬追记 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温政发〔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郭丁先,男,回族,1969年9月出生,浙江洞头人。2022年2月17日8时许,郭丁先驾船回港避风途中接到“浙洞渔02938”渔船的求救信息,迅疾赶往施救。赶到现场时,发现该渔船严重倾斜,一侧甲板已被海水吞没,船上7名船员全部落水等待救援。事发海域风急浪高,渔网等大量杂物漂浮,救援难度极大。郭丁先凭借丰富经验,迎着巨大风浪,靠近事故船只,指挥船员开展救援,最终7名落水人员全部获救。

陈志康,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浙江龙港人。2022年10月14日9时许,陈志康接到“浙岭渔运30058”渔船急需救援信息,立即赶往支援。到达现场后发现事发海域风浪大,事故船只的驾驶室和机舱已被烈火吞没,整艘渔船随时有被大火吞噬的危险,12名船员被困甲板,其中多人已被烧伤。陈志康冒险驾船向事故船只背火点靠近,抓住两船靠近的时机,拼尽全力将被困船员一一拉向自己的渔船,最终12名被困船员全部获救。

金文龙,男,汉族,2001年8月出生,浙江永嘉人。2022年4月9日20时许,平阳县顺溪镇望眉村一木质老宅发生火灾,老宅共有房屋

二十多间,居住者大多为留守老人,一旦火势蔓延,后果将不堪设想。正在轮值休息的金文龙得知情况后,主动奔赴火场参与救援。在救援过程中,他不惧危险,冲锋在前,成功疏散群众7名,从火海中转移煤气罐3只,营救被困人员1名。

方智勇,男,汉族,1994年5月出生,浙江乐清人。2022年1月23日16时许,犯罪嫌疑人岳某与田某某发生争吵,并用匕首捅伤田某某。方智勇听到呼救声及时赶到,制服了正在行凶的岳某,并将田某某送医院救治,及时挽救了一条生命。

张强,男,汉族,1991年9月出生,浙江乐清人。2022年10月30日15时许,乐清市蒲岐镇华二村村民陈某某家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于酿酒导致二氧化碳过量沉积,陈某某一家3人及其邻居周某某在地下室缺氧窒息晕倒。鉴于现场酒精味浓重,围观村民均不敢进入地下室施救。张强不顾危险三次冒险进入地下室救出被困4人。因送医及时,被困4人全部脱离生命危险。

张建彬,男,汉族,1988年11月出生,江西省横峰人。

2023年5月1日,张建彬在表哥周三林家

中聚餐。13点30分许，周三林儿子周某某（3岁）在家附近玩耍时不慎掉入河中，张建彬发现后，跳入河中奋力营救，因不谙水性溺水身亡。

郭丁先、陈志康、金文龙、方智勇、张强、张建彬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危急关头,挺身而出、舍己救人,精神可嘉。为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

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分别给予郭丁仙、陈志康、金文龙、方智勇、张强记个人二等功一次,张建彬追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医疗高地建设 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3〕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推进医疗高地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温州市推进医疗高地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5号）精神，打造辐射浙南闽北赣东的医疗高地，在实施上一轮医疗高地三年行动计划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的总体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

中西医并重，坚持改革创新、“三医”协同、促进均衡，整体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我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围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体系、促进重点学科专科发展、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完善政策支持等重点，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到2025年，全市创建1-2个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三甲医院达到15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1%以下，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1.7岁，巩固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实力在全省领先地位。

三、主要任务

（一）高水平打造浙南医学高地。

1.推进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持温州医科大学（以下简称温医大）争创“双一流”高校，打造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培育学科（登峰学科），重点建设与生物药学、眼视光学密切相关学科，构建“大临床”“大药学”的学科一体化发展体系。充分发挥李校堃院士、宋伟宏院士团队作用，引领生长因子、阿尔兹海默症治疗等领域新发展，打造老年病医疗高地。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争创眼科国家医学中心，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争创创面修复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2.打造高水平医院集群。对标国内一流，推动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院、眼视光医院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医院。温医大附属口腔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创成三甲专科医院。乐清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地人民医院对标三甲加快提升软硬件水平。到2025年，力争所有县级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县级中医院实现二甲全覆盖，全市三甲医院达15家，在全国地级城市中保持领先优势。

3.建设高能级医学科研平台。布局建设市属医院共享实验室（温州市医学科研转化平台），打造成辐射浙南闽北的开放型医学科研公共平台。支持瓯江实验室、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创新中心、浙江大学·苍南县中医药联合创新中心、天津大学应急研究院等高能级平台建设和发展。

4.打造校地合作典范。温医大加强对非直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支持力度，实现市、县级医院临床、科研“双提升”，培养一批适合本地医院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推进市中医院建设浙江中医药大学同质化管理附属医院。

（二）高水平打造临床重点专科。

5.规划专科发展布局。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定位“大综合、大专科”，提升心血管、肿瘤、重症等疑难重症救治能力。温医大附属第二医院和市属医院定位“大专科、强综合”发展模式，差异化发展若干个特色专科。各县（市、区）做好区域专科能力建设布局规划。推进国家和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围绕传染科、肿瘤科、心内科、儿科、康复医学科、精神科等开展专科能力建设。到2025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达10个、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达60个。

6.强化专科联盟发展。鼓励眼视光、口腔、精神、眼科、整形、手足外科、妇幼保健等专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协作等模式，强化上下级医院帮扶合作。到2025年，全市建成10个专科联盟。

7.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进温州市28个区域专病中心建设，优化MDT诊疗模式，为患者提供重大疾病诊疗一站式服务。实行由1名主诊主任、1名主管医师和若干名住院医师组成1个医疗组的主诊主任负责制，建立专科、专病、专收、专治、专研“五专”发展模式，提高疑难重症诊治能力。拓宽“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推进“浙里护理”。到2025年，三级综合医院全部开设MDT门诊，居民“互联网+”健康服务达800万人次以上。

（三）高水平打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8.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温医大成立中医药学院，加强中医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建设国家中西医结合眼科旗舰医院，打造眼科领域循证医学高地。加强与省中医院合作，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滨江院区纳入建设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择优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到2025年，建成6个国家中医药优势专科。

9.打造中医药产业集群。依托“一室一园两谷”——瓯江实验室、海峡两岸（温州）大健康产业园、中国眼谷、基因药谷，整合中医药教育、科研等资源，推进中医药产业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产业集群。中国眼谷、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争创国家中西医结合近视防控重点实验室、国家眼科中医药适宜技术研发推广基地；基因药谷对接温医大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布局中药研发，打造中医药创新基地。

10.提升永嘉医派地域品牌。加强南塘中医特色街区建设，加强“永嘉医派研究院”和“温州市名中医研究院”培育，搭建名中医学术交流平台，挖掘永嘉医派及温州历代名医学术和临床经验。整体提升利济医学堂博物馆，布局名中医馆、中医药博物馆、中医康养保健中心等，打造忠义街中医药特色街区品牌。

（四）高水平打造浙江公共卫生安全市。

11.健全传染病监测与预警机制。深化国家传染病中心温州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心联盟打造，提升重大传染病流行规律与科学防控研究能力。完善传染病监测哨点布局，打通医防信息通道，建立健全灵敏高效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提高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12.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加快建设浙南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援基地，建成温州市应急医院，实现县（市）医学救援直升机停机坪全覆盖，形成辐射浙南的医疗紧急救助中心。迭代升级生命急救“一键达”，力争实现城区和乡村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分别少于11分钟、15分钟。

13.创新医防融合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机制，健全一体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公立医院、县域医共体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到2025年，实现医防深度融合，居民健康主要指标明显提升，建成全国医防融合示范城市。

14.大力发展精神心理卫生。支持温医大精神医学学院建设，建成国内“一流”学科，将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成省内“高峰”。建设市心理健康数字化应用系统，实施“暖心细胞”工程，县、乡、村三级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成率和服务率均达100%。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精神床位数达0.7张，二甲以上综合医院100%开设精神（心理）专科。

（五）高水平打造健康中国市域示范区。

15.加快建设老龄健康城市。健康老龄化全面融入城市建设，建立符合老龄健康城市机制框架，加大老年“德智体美”产品供给，建设更加友善老龄健康环境，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到2025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1.7岁，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100%，安宁疗护服务机构乡镇（街道）覆盖率达100%；建成老年健康镇（街）100个和老年健康村（社）500个，全面建成全国老年健康示范城市。

16.打造健康中国行动试点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之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城乡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到2025年，市区常住人口普及推广15岁之前适龄女孩HPV疫苗人群接种。

（六）高水平打造健康产业集群。

17.推进生命健康产业新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三带九板块”整体空间布局，充分整合

温州丰富的医疗资源，带动生物医药研发制造、眼健康产业、高端医疗服务业发展，鼓励在温生命健康企业与医疗机构开展互利互惠合作；加快建设临床研究中心、产学研中心、重离子诊疗和工程中心及其产业化基地、临床生物样本库、肿瘤大数据平台等。到2025年，生命健康产业总营收达1700亿元。

18.构建差异化多元办医新格局。优化社会办医环境，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产业要素合理流动。支持社会办医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托管共建等方式做精做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独立医疗机构。鼓励红十字会、慈善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及公民、法人、华侨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支持基本建设、设备配置、学科建设，允许医疗机构按规定以捐赠者命名受赠项目名称。

19.打造数字医疗新生态。建设温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成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加快数字家医（慢病智管）开发应用，推进“云中医”“云中药”等平台建设，打造“健康云检”模式。到2025年，建成国内医疗健康数据要素市场化和数据治理的一流高能级创新平台和创新引领基地。

（七）激活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20.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公立医院党委切实发挥领导作用，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注重年度党建工作质量评价结果运用。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持续纠治医疗服务领域不正之风。

21.促进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健全运营管理体系，二级以上医院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成本核算工作领导

小组。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构建核心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2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层干部考核及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深化新时代医学人才培养路径，构建医教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中青年医师培养，实施青年骨干人才“全国导师制”、千名硕博引育工程和卫健“510+行动计划”。到2025年底，全市引育100名青年骨干、300名博士、900名硕士、6000名高校毕业生。瞄准“高精尖缺”，突出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技术带头人和核心专家临床团队引育，争取打造若干个ABC类等高层次人才引领的标志性医疗卫生团队。健全临床团队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医疗机构采用“揭榜挂帅、竞争上岗”等模式，选优配强临床专科主任等关键岗位，常态化梯次分类储备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

23.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政策要求，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在核定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自主分配，建立“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薪酬框架，落实“奖优罚劣、优绩优酬、多干多得、多劳多得”导向，健全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制度。允许公立医院突破事业单位现行工资结构，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分配模式。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形式。

24.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强化医保政策对各级公立医院落实功能定位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对四级手术、RW \geq 5的病种、创新技术等可在支付系数、价格调整方面予以政策

倾斜,引导温医大附属医院提升四级手术及疑难病例收治占比。落实国家和省中医药扶持政策,建立医保支付与中治率挂钩倾斜机制、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目录、探索推广中医传承特色适宜技术。加大重点学科支持力度,对重点学科目录,经论证后给予相应政策倾斜。健全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医疗高地建设的领导责任,明确重点任务、重点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对医疗服务的“六项投入”政策,包括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学科)发展、政策性亏损、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

用,对中医、老年、精神病等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倾斜。

(三)健全评价机制。根据国家、省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医疗高地建设评价工作。建立“揭榜挂帅”与跟踪问效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年对医院发展进行评估,动态调整相关政策,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资源配置、医院等级评审等挂钩。

- 附件: 1.温州市医疗高地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2.温州市临床专科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措施
3.温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措施
4.温州市加快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县级医院建设专项行动措施

温州市医疗高地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标*为牵头部门)
1	推进高水平学科建设	支持温医大争创“双一流”高校，打造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培育学科（登峰学科），重点建设与生物药学、眼视光学密切相关学科，构建“大临床”“大药学”的学科一体化发展体系。充分发挥李校堃院士、宋伟宏院士团队作用，引领生长因子、阿尔兹海默症治疗等领域新发展，打造老年病医疗高地。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争创眼科国家医学中心；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争创创面修复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温州医科大学、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推动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院、眼视光医院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2	打造高水平医院集群	温医大附属口腔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创成三甲专科医院。乐清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地人民医院对标三甲加快提升软硬件水平。到2025年，力争所有县级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县中医院实现二甲全覆盖，全市三甲医院达到15家。	*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
3	建设高能级医学科研平台	布局建设市属医院共享实验室（温州市医学科研转化平台）。	*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3	建设高能级医学科研平台	支持瓯江实验室、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创新中心、浙江大学·苍南县中医药联合创新中心、天津大学应急研究院等高能级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市科技局，龙湾区、瓯海区、苍南县人民政府
4	打造校地合作典范	温医大加强对非直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支持力度，实现市、县级医院临床、科研“双提升”，培养一批适合本地医院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推进市中医院建设浙江中医药大学同质化管理附属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标*为牵头部门)
5	规划专科发展布局	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定位“大综合、大专科”，提升心血管、肿瘤、重症等疑难重症救治能力。温医大附属第二医院和市属医院定位“大专科、强综合”发展模式，差异化发展若干个特色专科。各县（市、区）做好区域专科能力建设布局规划。 到2025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达10个、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达60个。	*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强化专科联盟发展	鼓励眼视光、口腔、精神、眼科、整形、手足外科、妇幼保健等专科医院，提升服务能力，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协作等模式，强化上下级医院帮扶合作。到2025年，全市建成10个专科联盟。	*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	推进温州市28个区域专病中心建设，优化MDT诊疗模式，为患者提供重大疾病诊疗一站式服务，到2025年，三级综合医院全部开设MDT门诊。 实行主诊负责制，建立专科、专病、专收、专治、专研“五专”发展模式。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拓宽“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推进“浙里护理”。到2025年，居民“互联网+”健康服务达800万人次以上。 市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温医大附属视光医院建设国家中西医结合眼科旗舰医院。 到2025年，建成6个国家中医药优势专科。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滨江院区纳入建设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中医医院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支持温医大成立中医药学院，加强中医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建设国家中西医结合眼科旗舰医院，打造眼科领域循证医学高地。	*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温州医科大学、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标*为牵头部门)
9	打造中医药产业集群	<p>依托“一室一园两谷”，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产业集群。</p> <p>中国眼谷、温医大附属眼视光院争创国家中西医结合近视防控重点实验室、国家眼科中医药适宜技术研发推广基地；基因药谷对接温医大国家中药服务出口基地，布局中药研发，打造中医药创新基地。</p> <p>加强南塘中医特色街区建设。</p>	<p>*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p> <p>*温州医科大学、市卫健委，龙湾区、瓯海区</p> <p>*市城发集团、市文广旅局、鹿城区人民政府</p>
10	提升永嘉医派地域品牌	<p>加强“永嘉医派研究院”和“温州市名中医研究院”培育，搭建名中医学术交流平台，挖掘永嘉医派及温州历代名医学术和临床经验。</p> <p>整体提升利济医学堂博物馆，布局名中医馆、中医药博物馆、中医康养保健中心等，打造忠义街中医药特色街区品牌。</p>	市卫健委
11	健全传染病监测与预警机制	<p>深化国家传染病中心温州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心联盟打造，提升重大传染病流行规律与科学防控研究能力。</p> <p>完善传染病监测哨点布局，打通医防信息通道，建立健全灵敏高效的预警多点触发机制。</p>	<p>*瑞安市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p> <p>市卫健委</p>
11	健全传染病监测与预警机制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提高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市卫健委
12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	<p>加快建设浙南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援基地，建成温州市应急医院，实现县（市）医学救援直升机停机坪全覆盖，形成辐射浙南医疗紧急救助中心。</p> <p>迭代升级生命急救“一键达”，力争实现全市一体化，城区和乡村地区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分别少于11分钟、15分钟。</p>	<p>*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13	创新医防融合机制	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机制，健全一体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公立医院、县域医共体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到2025年，实现医防深度融合，居民健康主要指标明显提升，建成全国医防融合示范城市。	<p>*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标*为牵头部门)
14	大力发展精神心理卫生	支持温州医科大学建设,建成国内“一流”学科,将精神心理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成省内“高峰”。 建设市心理健康数字化应用系统,实施“温心细胞”工程,县乡村三级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成率和服务率均达100%。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精神床位数达0.7张,二甲以上综合医院100%开设精神(心理)专科。 到2025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1.7岁,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100%,安宁疗护服务机构乡镇(街道)覆盖率100%;建成100个老年健康镇(街)和500个老年健康村(社),全面建成全国老年健康示范城市。	*温州医科大学、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加快建设老龄健康城市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打造健康中国行动试点市	深入实施城乡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到2025年,市区常住人口中普及推广15岁之前适龄女孩的HPV疫苗人群接种。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推进生命健康产业新发展	加快构建“一核三带九板块”整体空间布局,带动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大健康产业、高端医疗服务产业发展,建设临床研究中心、产学研中心、重离子诊疗和工程中心及其产业化基地、临床生物样本库、肿瘤大数据平台等。到2025年,生命健康产业总营收达到1700亿元。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构建差异化多元办医新格局	优化社会办医环境,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产业要素合理流动。支持社会办医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托管共建等方式做精做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独立医疗机构。 鼓励红十字会、慈善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及公民、法人、华侨等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支持基本建设、设备配置、学科建设,允许医疗机构按规定以捐赠者命名受赠项目名称。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9	打造数字医疗新生态	建设温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成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加快数字家医(慢病智管)开发应用,推进“云中医”“云中药”等平台建设,打造“健康云检”模式。到2025年,建成国内医疗健康数据要素市场化和数据治理的一流高能级创新平台和引领基地。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标*为牵头部门)
20	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及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持续纠治医疗服务领域不正之风。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促进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提升	二级以上医院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成本核算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新时代医学人才培养路径，构建医教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中青年医师培养，实施青年骨干人才“全国导师制”、千名硕博引育工程和卫健“510+行动计划”。到2025年底，全市引育100名青年骨干、300名博士、900名硕士、6000名高校毕业生。突出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技术带头人和核心专家临床团队引育，争取打造若干个ABC类高层次人才引领的标志性医疗卫学生团队。鼓励医疗机构采用“揭榜挂帅、竞争上岗”等模式，选优配强临床专科主任等关键岗位，常态化梯次分类储备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	*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23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	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健全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制度。允许公立医院突破事业单位现行工资结构，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分配模式。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形式。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24	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强化医保政策杠杆和导向作用，对四级手术、RW \geq 5的病种、创新技术等可在支付系数、价格调整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对确定的重点学科目录经论证后予以政策倾斜。建立医保支付与中治率挂钩倾斜机制、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目录。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附件2

温州市临床专科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措施

为做好我市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3〕2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措施。

一、优化专科建设布局

1.打造高水平专科。依托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争创眼科国家医学中心；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争创创面修复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与省中医院合作，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滨江院区纳入建设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温医大附属第二医院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开展骨科、儿科专科能力建设。依托儿童呼吸科、普外科、眼科等9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妇科、儿科、康复等9个国家中医药重点专科，打造我市高水平学科群。将市中心医院传染病科、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筹〉）妇女儿童保健作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培育对象。支持温医大附属综合医院针对我市外流较多的病种，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开展临床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医学院校优势，力争在高精尖技术方面有所突破。到2025年，力争纳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10个以上。

2.培育优势专科。确定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重症医学、呼吸内科、急诊医学，温医大附属第二医院宫内儿科疾病、妇产科、变态反应与临床免疫疾病，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葡萄膜眼病、中医眼科、遗传眼病，温医大附属口腔医院口腔颌面外科、口腔种植科、正颌正畸为我市特色专科。温州市中心医院神经系统疾

病、肿瘤放化疗、消化道内镜、糖尿病肾病、肺结核，温州市人民医院泌尿系疾病、血友病、儿童过敏性疾病、帕金森及眩晕、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温州市中医院中医妇科、肾病、康复、神志病、骨伤，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运动医学、医学美容、康复，针灸推拿，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临床心理、行为医学、儿童精神，温州康宁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老年精神、心身医学等专科建设我市特色专病中心。乐清市、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内三级医院立足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外科创伤性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加强能力建设。相关医院要对标省内一流、国内先进水平开展临床能力建设。到2025年，力争纳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20个以上，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40个以上。

3.夯实基础平台学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提升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精神科等人民群众就诊需求高、就诊量大的基础学科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看病就医需求。全面强化麻醉、影像、检验、重症、病理、营养、输血、核医学等平台学科的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平台学科医疗服务支撑作用。加强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内医疗健康数据标准化建设，提升县域病理、影像、心电等平台医疗数据质量，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健康信息统一储存和管理、成员间信息与数据联通共享。依托麻醉、影像、检验、重症、病理质控中心强化人员培训，实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培训全覆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开展卒中中心、

胸痛中心、创伤中心能力建设，对于服务人口较多的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卒中单元、胸痛单元，力争在2025年前全面建成全市卒中、胸痛“半小时抢救圈”。

4.推进中医药服务。深化温州市中医院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建设浙江中医药大学同质化医院，共建中医药科研平台，进一步提高医院科研能力、教学水平。深化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浙江省中医院合作，争创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类），推进重大疾病诊疗领域的中西医优势专科或特色专科建设，加快优势专科、亚专科培育。加强省、市医院结对帮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薄弱的县市区延伸。到2025年，全市建成6个国家中医药优势专科和15个国家重点专科，每个专科做强5个以上亚专科。二甲以上中医院全部完成胸痛、卒中、创伤建设和“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建好2个以上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二、创新专科管理模式

5.创新诊疗模式。针对老年疾病、肿瘤等疑难复杂疾病，全面推行MDT诊疗模式，多科协作、攻坚克难，充分发挥多学科联合诊疗的优势。以优势专科和（或）重点扶持专科为主体，融合其他相关学科共同参与专病中心建设。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疾病诊疗为链条”，探索打破原有的医学学科和诊疗科目壁垒，科室设置从诊疗科目向疾病病种转变，全面梳理诊疗所需的医务人员组成、设备设施条件、医疗技术和药品器械等要素需求并合理配置，组建相关重大疾病临床专科，不断提升诊疗能力和效率。实行主诊主任负责制（由1名主诊主任、1名主管医师和若干名住院医师组成1个医疗组），建立“五专”（专科、专病、专收、专治、专研）发展模式，提供高水平服务

供给，提高疑难重症诊治能力。到2025年，三级综合医院MDT门诊服务全覆盖。

6.鼓励强强联合。鼓励医疗机构间开展优势学科合作，可依托专科联盟、医院间资源整合等方式集中优势力量，优化专科发展路径。探索市级医疗资源整合，鼓励市级医院间科室能力相近的专科通过整合并揭榜挂帅确定专科建设总负责人，实行主诊主任负责制，逐步培养单病种首席专家，统筹安排各医院间医务人员轮岗，合力共建临床专科。探索优质专科整合后按院区分布，引导院区差异化发展。到2025年，全市建成10个专科联盟。

7.健全质控体系。持续完善市县两级质控网络布局，依托质控中心优化质控标准、强化质控培训。二级以上医院设置临床专科质控专员，持续优化质控制度，强化医疗质量安全问题收集、分析、反馈、上报等工作，至少每季度形成医疗质量安全改进计划，对上一季度出现的医疗安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整改，持续做好医疗质量安全问题回头看。不断提升临床专科医疗质量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到2025年，市县两级质控网络基本完善，市级质控中心数量达50个。

8.促进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内镜、介入、局部微创治疗和改良外科手术方式在内的微创医疗技术的综合应用，探索开展术中放疗、术中化疗、杂交手术等新诊疗模式应用，重视培育临床专科技术特色，做好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围绕重大疾病和关键技术，以解决临床实际问题为导向，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强化临床与基础研究交叉融合、医工交叉融合等跨领域联合攻关，争取在再生医学、精准医疗、生物医学新技术等前沿热点领域取得突破。到2025年，每个县至少有1家医院主要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达到三级医

院水平。建设温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加快数字家医（慢病智管）开发应用，推进“云中医”“云中药”等平台建设。引进国内先进医学人工智能，迭代升级温州市医学影像云平台，建设完善温州市区域影像诊断中心，打造“健康云检”模式。到2025年，建成国内医疗健康数据要素市场化和数据治理的一流高能级创新平台和创新引领基地，推广应用医学人工智能10个以上。

三、协同推动专科发展

9.创新绩效分配。创新临床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引导重点专科合理研究本专业专病发展路径和目标，注重专病集成发展，打造优势特色专病中心，形成专科专病群。在传统人力资源管理基础上，探索开展医务人员“学科专科双聘”新型管理模式，鼓励医务人员积极开展临床专科管理模式探索，鼓励医疗机构探索建立专科内部二次分配的机制，建立完善以临床专科为单元的绩效分配制度，激活专科内生动力。各医院可结合实际对聘用的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医学类专业高层次人才，实行人才薪酬分配激励政策。

10.优化人才招引培育。鼓励医疗机构选优选强临床专科主任等关键岗位，采用签订责任状等形式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临床专科主

任管理效能。对超出法定退休年龄，但具较高技术水平或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的市内外医学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等条件，经审批同意后予以延退、返聘或聘用。对在重点学科建设中贡献突出或获得重大科技奖项的人才，允许越级竞聘。市级公立医院每年选派10名以上优秀青年骨干赴国（境）内外相关专业顶级医院研修学习。温医大附属医院与市属医院间打破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壁垒，鼓励市属医院从温医大附属医院引进学科带头人。

11.提升基层能力。深化县域医共体“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改革，发挥对基层医务人员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快提升成员单位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通过市县联动、专科合作、互联网医疗等途径，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常见病、多发病和急救服务能力的快速提升。支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基层特色专科建设。持续推进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双精准”，缩小区域间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差距。以民生实事为抓手，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区域软硬件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内涵，补齐基层中医药短板，全面建成“旗舰中医馆”和“中医阁”，实现县域全覆盖。

附件3

温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发展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综函〔2022〕227号）、《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4号）、《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浙政办发〔2022〕61号）和《温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2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措施。

一、高标准打造中医药服务体系

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类）、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同质化医院。持续提升中医类医院国考成绩排名，三甲中医院确保达到A级以上，二甲中医院及以上保持B+级以上。到2025年，全市各县（市）三级中医类医院覆盖率达到5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覆盖率达到100%。

1.加快高水平中医院建设。深化温州市中医院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建设浙江中医药大学同质化医院，共建中医药科研平台，进一步提高医院科研能力、教学水平。深化温州市中

西结合医院与浙江省中医院合作，争创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类），重点建设5个以上中西医结合特色优势明显的重点专科，建成华东地区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人才培养和医疗模式推广中心。

2.推进县域中医院发展。全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市）7个。加强省、市医院结对帮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薄弱县（市、区）延伸。重点提升市、县级中医院急诊、ICU、DSA、麻醉等临床薄弱专科建设，到2025年，二甲以上中医院全部完成胸痛、卒中、创伤建设。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建成2个以上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3.补齐基层中医药短板。以民生实事为抓手，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区域软硬件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内涵，补齐基层中医药短板，全面建成“旗舰中医馆”和“中医阁”。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9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形成覆盖本辖区疾病谱主要疾病的中医临床专科服务网。

4.鼓励社会资本办中医。围绕温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的要求，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医保等方面予以支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创新多元经营模式，建成一

批特色鲜明、服务优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医类社会办医疗机构。支持民办中医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作用，重点建设老年病、骨科、康复、生殖、儿科、妇科、皮肤等专科。到2025年，社会举办中医院床位占总中医类床位达到2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类民营医院达到4家以上、中医门诊部达到40家以上，中医类诊所达到600家以上。

二、高标杆建设中医药数字服务新业态

深入推动“中医处方一件事”改革，全面启动全市“瓯越云中医”应用建设，推广云中医智能信息系统，建立全域性、统一性、规范性、标准性的中药服务监管体系，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医联体、医共体、云医院）医师电子开方、药师电子审方、区域合理用药、物流送药上门等药事服务新模式，提高百姓中药服务便捷性、获得感和满意度。到2025年，全面建成“瓯越云中医”应用，基层中医智能辅助开方实现全覆盖，共享中药房实现基层全覆盖。

5.加快中医数字化医院建设。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要求，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强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和诊所（村卫生室、门诊部等）中医阁数字化水平，全面接入“瓯越云中医”应用，构建市县乡村同质化的中医药数字化服务网络体系。到2025年，三级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5级，二级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以上。

6.实施共享中药房应用。加快推进HIS系统、共享中药房、中药代煎机构与“瓯越云中医”应用对接改造，以中医标准化处方为基础，推动区域范围内处方流转，与“浙里药店”应用实现对接，实行中药饮片统一采购、审方、调配、代煎、配送的全过程同质化管

理。2025年，实现共享中药房基层全覆盖，开方、审方、饮片代煎到物流配送环节数据归集全贯通。

7.打造“家有中医”应用场景。将市民的中医药需求和供给侧提供的服务有机结合，加快打通“健康温州”居民手机端应用，为居民提供处方订单、代煎流程、配送物流信息查询、中医药健康教育、自我健康管理等功能的“一站式”便民健康服务。2025年，目标实现居民应用覆盖量达200万。

8.开放中医药对外服务平台。依托69万温侨温商资源、温医大国际化发展资源及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建成“中医惠侨”基地，打造集远程咨询诊疗、跨境支付和智慧药房为一体的“互联网+”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平台，提供更多有温度的温州中医药特色服务。鼓励市场主体依托对外服务平台，以市场化方式开发中医药电子贸易，推动中医药企业探索数字营销新路径，使中医药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三、高起点建设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

依托“一室一园两谷”，高起点建设“医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到2025年，全市建成国家中医药优势专科6个、国家重点专科15个，每个专科做强5个以上亚专科，纳入市级、县级重点培育专科（学科）增至100个以上。

9.打造中医药科创综合体系。依托“一室一园两谷”，整合中医药教育、科研等资源，构建中医药创新生态链。支持三级以上中医院入驻瓯江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申请创建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试验研究中心，承接一批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研究项目。挖掘、整理、研究中医临床验方并促进转化为院内制剂。高效开发院内制剂向颗粒剂转化，在医共体（医联

体)、专科联盟成员单位全面推广使用。开展对温郁金、莪术油、铁皮石斛等一系列温州特色中药材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实现地方特色中药材的经济效益。

10.打造中医药循证医学高地。布局中医药循证医学基地建设,支持学科间的交叉协作和联合攻关,培育传承创新团队和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在中国眼谷设立国家眼科中医药适宜技术产业基地,开展国家中西医结合近视防控、国家中西医结合主动眼健康重点研发专项,开展眼健康中药真实世界和中医器械真实世界试点研究,助力一批创新中医药现代化产品研发上市。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建设国家中西医结合眼科旗舰医院,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中医眼科。市中医院建设省级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培育脑血管病康针药结合诊治传承创新团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培育院内制剂研发和转化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

11.强化中医药专科(学科)建设。做优做强中医内科、妇科、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针灸、推拿、康复、肿瘤、肾病和脾胃病等专科专病,力争新培育国家、省重点专科(学科)6个以上,市级、县级重点专科(学科)增至100个以上。打破原有的医学学科和诊疗科目壁垒,以优势学科和(或)重点扶持学科为主体、相关学科共同参与的“1+N”学科群为基础,建设重大疾病诊疗领域的中西医优势专科或特色专科,加快优势专科、亚专科培育。建设中医药特色研究型病房(转化型病房和创新型病房),创新中医药临床研究方法,促进中医药创新成果转化。到2025年,全市建成中医妇科、康复科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6个,每个优势专科建成亚专科5个以上。

四、高效益建设中药材产业集群

推进中药材种植和养殖转型升级。加强

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加快发展中医药生产企业。到2025年,建成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6个,培育产值达1亿元以上中药生产企业5家以上。

12.打造浙南特色中药谷。推进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重点培育铁皮石斛特色品种,形成“种研产供销”产业管理链,提高铁皮石斛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开展温郁金和黄栀子新品种选育的重大专项研究。建设道地药园和中药材特色强镇,开展温山药等区域性地理标志申报注册,加快铁皮石斛、温郁金、温栀子、温山药、温薏仁、山银花等“温六味”道地药材基地建设,打造浙南特色优势中药材产区。赋能中医药创新发展,支持温医大药学院科研团队致力于郁金香、铁皮石斛等道地中药材的科研项目,并促成项目转化应用。促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中药材加工企业,推广企业+基地+农户(合作社)模式,积极培育中药材品种产业集群,扶植本地莪术油原料原研生产厂家,推动“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全链条发展。

13.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借助“世界铁皮石斛之乡”“世界温郁金之乡”之名,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基地、中医药养生体验基地。依托瓯江沿线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名医馆、中药企业、中药材市场、中医药博物馆、研学教育基地等,打造温州中医药文化主题精品旅游线路。加大南塘中医特色街区建设,扩大名中医入驻,提升中医药诊疗服务能力,提供特色养生体验、特色中医康复、中医药美容保健、传统医疗体育等旅游产品,打造成为有特色和吸引力的“全国特色中医药第一街(镇)”。

14.打造中医药创新服务综合体。以滋补品深加工、药膳开发、自主品牌创建等为突破

口,提档升级苍南参茸市场,全面建成产销有效衔接、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易协同发展的温产药材交易市场。发展参茸滋补品电子商务,举办中国(苍南)康养滋补品博览会暨参茸采购节。到2025年,苍南县打造成为全国知名中药材专业市场集聚区。

五、高集成激活中医药发展新动能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支持等配套政策,构建符合中医药特色发展的人才梯度培养体系。到2025年,争创青年岐黄学者1名,引进录用高层次中医博士10名,定向培养300名中医师,培养“西学中”人才300名,千人中医师数达0.65。

15.弘扬中医药文化。建设“永嘉医派研究院”,组建中医药资深专家研究院团队,深入挖掘和传承永嘉医派精髓,打造中医药文创IP,实现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温州市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按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建设标志性温州市名医堂馆,在县(市、区)建设分馆,共享名医资源,服务基层群众。以“利济医学堂”为核心,提升玉海街道忠义街中医药特色街区品牌,布局名中医馆、中医药博物馆、中医康养保健中心,促进中医药产业与忠义街历史街区融合发展。

16.加强多层次人才培养。立足中医药教学特色,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标准,将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作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重

点,打造一支梯队合理的多层次中医药人才队伍。加快温医大中医药二级学院(系)建设,扩大中医药专业招生规模。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拓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渠道,开展基层中医药人才定向培养、研修、师承和培训,培育一批中医馆骨干人才和“能中会西”的基层医生。

17.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健全完善中医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强化中医药科研经费投入保障,重点支持各级重点学科(专科)建设。统筹推进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动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发挥好医保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杠杆作用,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持续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根据中医医疗机构的特点合理确定总额预算增长指标;优化中医中治率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逐步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激励范围,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中医优势病种,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西医治疗病组相近的支付标准;对中医康复等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实行按床日付费。健全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适时动态调整提高体现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纳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示范区(示范试点)的地方,可先行先试制定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在医保基金增速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可启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按不高于省定最高价格或省市联动调整。

温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标*为牵头部门）
1	加快高水平中医院建设	深化温州市中医院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建设浙江中医药大学同质化医院，共建中医药科研平台。 深化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浙江省中医院合作，争创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类），重点建设5个以上中西医结合特色优势明显的重点专科，建成华东地区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人才队伍培养和医疗模式推广中心。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2	推进县域中医院发展	全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市）7个。 重点提升市、县级中医院急诊、ICU、DSA、麻醉等临床薄弱专科建设，到2025年，二甲以上中医院全部完成胸痛、卒中、创伤建设。 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建成2个以上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补齐基层中医药短板	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区域软硬件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内涵，补齐基层中医药短板，全面建成“旗舰中医馆”和“中医阁”。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9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形成覆盖本辖区疾病谱主要疾病的中医临床专科服务网。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医保等方面予以支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创新多元经营模式，建成一批特色鲜明、服务优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医社会办医疗机构。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4	鼓励社会资本办中医	支持民办中医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作用，重点建设老年病、骨科、康复、生殖、儿科、妇科、皮肤科、皮肤等专科。 到2025年，社会举办中医院床位占总中医类床位达到2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类民营医院达到4家以上、中医门诊部达到40家以上，中医类诊所达到600家以上。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标*为牵头部门)
5	加快中医数字化医院建设	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 强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和诊所(村卫生室、门诊部等)中医馆数字化水平, 全面接入“瓯越云中医”应用, 构建市县乡村同质化的中医药数字化服务网络体系。 到2025年, 三级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5级, 二级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以上。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实施共享中药房应用	加快推进HIS系统、共享中药房、中药代煎机构与“瓯越云中医”应用对接改造, 以中医标准化处方为基础, 推动区域内处方流转, 与“浙里药店”应用实现对接, 实行中药饮片统一采购、审方、调配、代煎、配送的全过程同质化管理。2025年, 实现共享中药房基层全覆盖, 开方、审方、饮片代煎到物流配送环节数据归集全贯通。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打造“家有中医”应用场景	加快打通“健康温州”居民手机端应用, 提供处方订单、代煎流程、配送物流信息查询、中医药健康教育、自我健康管理等功能的“一站式”便民健康服务。2025年, 居民应用覆盖量达200万。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开放中医药对外服务平台	依托温侨温商资源、温医大国际化发展资源和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 建成“中医惠侨”基地, 打造集远程咨询诊疗、跨境支付和智慧药房为一体的“互联网+”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平台。 鼓励市场主体依托对外服务平台, 以市场化方式开发中医药电子贸易, 推动中医药企业探索数字营销新路径, 使中医药走向国门, 走向世界。	*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 *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
9	打造中医药科创综合体系	依托“一室一园两谷”, 整合中医药教育、科研等资源, 构建中医药创新生态链。 支持三级以上中医院入驻瓯江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 申请创建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试验研究中心, 承接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 挖掘、整理、研究中医临床经验方并促进转化为院内制剂。高效开发院内制剂向颗粒剂转化, 全面推广在医共体(医联体)、专科联盟成员单位使用。 开展对温郁金、莪术油、铁皮石斛等一系列温州特色中药材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 实现地方特色中药材的经济效益。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委办 *市卫健委, 市科技局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标*为牵头部门)
10	打造中医药循证医学高地	在中国眼谷设立国家眼科中医药适宜技术产业基地,开展国家中西医结合近视防控、国家中西医结合主动眼健康重点研发专项,开展眼健康中药真实世界和中医器械真实世界试点研究,助力一批创新中医药现代化产品研发上市。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国家中西医结合眼科旗舰医院,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中医眼科。 市中医院建设省级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培育脑血管病康针药结合诊治传承创新团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培育院内制剂研发和转化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 力争新增国家、省重点专科(学科)6个以上,市级、县级重点专科(学科)增至100个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温州医科大学、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强化中医药专科(学科)建设	以优势学科和(或)重点扶持学科为主体、相关学科共同参与的“1+N”学科群为基础,建设重大疾病诊疗领域的中西医优势专科或特色专科,加快优势专科、亚专科培育。到2025年,全市建成中医妇科、康复科、皮肤科、脑病和骨科等5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每个优势专科建成5个以上亚专科。 建设中医药特色研究型病房(转化型病房和创新型病房),创新中医药临床研究方法,促进中医药创新成果转化。 推进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重点培育铁皮石斛特色品种,形成“种研产供销”产业链,提高铁皮石斛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开展温郁金和黄栀子新品种选育的重大专项研究。	市卫健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省亚作所
12	打造浙南特色中药谷	建设道地药园和中药材特色强镇,开展温山药等区域性地理标志申报注册,加快铁皮石斛、温郁金、温栀子、温山药、温薏仁、山银花等“温六味”道地药材基地建设,打造浙南特色优势中药材产区。 支持温州医科大学药学院科研团队致力于郁金香、铁皮石斛等道地中药材的科研项目,并促成项目转化应用。 促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中药材加工企业,推广企业+基地+农户(合作社)模式,积极培育中药材品种产业集群,扶植本地表术油原料原研生产厂家,推动“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全链条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温州医科大学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标*为牵头部门)
13	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p>借助“世界铁皮石斛之乡”“世界温郁金之乡”之名，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基地、中医药养生体验基地。</p> <p>依托瓯江沿线中药材种植基地、名医馆、中药企业、中药材市场、中医药博物馆、研学教育基地等，打造中医药文化主题精品旅游线路。</p>	<p>*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13	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p>加大南塘中医特色街区建设，扩大中医入驻，提升中医药诊疗服务能力，提供特色养生体验、特色中医康复、中医药美容保健、传统医疗体育等旅游产品，打造成为有特色和吸引力的“全国特色中医药第一街(镇)”。</p>	<p>*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发集团、市文广旅局</p>
14	打造中医药创新服务综合体	<p>提升升级苍南参茸市场，全面建成产销有效衔接、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易协同发展的温产药材交易市场。发展参茸滋补品电子商务，举办中国(苍南)康养滋补品博览会暨参茸采购节。到2025年，苍南县打造成为全国知名中药材专业市场集聚区。</p>	<p>*苍南县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p>
15	弘扬中医药文化	<p>建设“永嘉医派研究院”、温州市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现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p> <p>按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建设标志性温州市名医堂馆，在县(市、区)建设分馆，共享名医资源，服务基层群众。</p> <p>以“利济医学堂”为核心，提升玉海街道忠义街中医药特色街区品牌，布局中医馆、中医药博物馆、中医康养保健中心，促进中医药产业与忠义街历史街区融合发展。</p>	<p>*市卫健委</p> <p>*市卫健委</p> <p>*瑞安市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p>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标*为牵头部门)
16	加强多层次人才培养	<p>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标准,将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作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重点,打造一支梯队合理的多层次中医药人才队伍。</p> <p>加快温州医科大学(系)建设,扩大中医药专业招生规模。</p> <p>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p> <p>开展基层中医药人才定向培养、研修、师承和培训,培育一批中医馆骨干人才和“能中会西”的基层医生。</p>	<p>*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温州医科大学、市教育局</p> <p>*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人才办)</p> <p>*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17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p>持续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根据中医医疗机构的特点合理确定总额预算增长指标;优化中医中治率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逐步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激励范围,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中医优势病种,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西医治疗病组相近的支付标准;对中医康复等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实行按床日付费。健全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适时动态调整提高体现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p> <p>纳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示范区(示范试点)的地方,可先行先试制定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在医保基金增速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可启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按不高于省定最高价格或省市联动调整。</p>	<p>*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p>

附件4

温州市加快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县级医院 建设专项行动措施

为进一步增强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优化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和有序扩容，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县域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特制定本行动措施。

一、改善设施设备建设。推进洞头区人民医院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文成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泰顺县人民医院、龙港市人民医院新建、改扩建等工程。参照《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综合性医院重点设备配置和基层医疗机构主要设备配置建议清单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仪器设备配置，提升县级医院的综合救治承载力。到2025年，完成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医院相关建设，全面完成64排及以上CT（可完成CTA检查）、1.5T及以上磁共振、DSA、手术高清腔镜系统、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输血输液快速加温加压设备等配置。

二、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水平。强化省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急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的帮扶力度，完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形成快速识别、流程顺畅、精准救治的能力。探索开展急危重症的多学科诊疗模式，缩短早期救治时间，提高救治成功率，为患者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到2023年底，洞头、文成、泰顺、龙港4地人民医院全部具备独立开展DSA介入手术能力，到2025年力

争通过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国家认证，全面建成卒中、胸痛“半小时抢救圈”。

三、深化“山海”协作关系。全面深化3家省市三甲医院对受援医院的帮扶力度，集中力量做强受援医院，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下沉帮扶，加强管理支持、人才带教、学科帮扶、专科提升等“造血式”帮扶，选派专家每月在岗人数12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每周工作不少于4个工作日。支持选派人员担任院领导、科室主任等职务参与医院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提升每家受援医院三大救治中心、三大共享中心的服务能力，结合受援医院需求，重点帮扶4个以上薄弱临床专科建设，力争受援医院每年住院人数同比增长10%。到2025年，受援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微创手术、三四级手术占比分别达到35%、15%、15%以上。

四、加强专科能力建设。以县域内发病率和近3年来外转诊率排名前5位的疾病病种所在临床专科为重点提升专科能力建设。在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基础上，鼓励各地与其他省市级医院优势学专科开展合作共建。推动介入、微创技术、日间服务等诊疗模式发展。各医院要设立临床专科能力专项经费，支持医院重点专科发展。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每年按照每10万人口匹配1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开展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适当倾斜，力争各地每年有1个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纳入市级临床重

点专科建设项目库。到2025年，实现县域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全覆盖，3项以上的医疗技术达到三级乙等医院水平。

五、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县域卫生专项人才招引培育激励政策，科学设置分类引才目录，建立健全人才薪酬、奖补和激励机制。强化县域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的学科带头人 and 人才团队引进，特别是加大40岁以下学专科青年人才引育力度。加强中青年医师培养，建立“一对一”导师制度，各地每年遴选不少于2名青年骨干人才赴国内名校名院名科研修，在保证原有薪酬待遇不变情况下，全额补助进修费用。进一步畅通省内进修提升渠道，选派骨干力量赴省市级医院开展专科能力进修，承担帮扶任务的医院每年要接收培育受援医院不少于3名临床骨干医师或医技人员。受援医院原则上每年派出进修学习人数不低于全院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2%。有序扩大定向培养生规模，强化定向培养毕业生履约监管。强化人才自主培养，推动在岗医务人员学历提升，到2025年，县级医院硕士以上学位的医师（含在读）占比不低于4%。

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鼓励县级医院通过市县联动、专科合作等途径，主动对接引进省市级优质医疗资源。拓宽中医药人才培养渠道，提高中医药人才招聘比例，增加中医药人才定向培养数，鼓励开展师承、“西学中”。推动温州市中医院下沉医疗和管理团队，重点帮扶洞头、文成、泰顺县中医院，提升山区海岛县中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龙港市建立中医类公立医院。加强中医专科建设，推动“千科培育百科帮扶”工程，做大做强县域中医优势专科，建设2个以上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提升中医内涵和疗效。完善中

西医会诊制度，深入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

七、推进远程医疗协作。进一步加快完善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远程诊疗服务平台建设，紧密对接高水平省、市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通过5G技术与医疗健康领域创新融合，深化与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温医大附属第二医院、市人民医院等单位的远程服务内涵，逐步应用急救救治、远程会诊、远程手术示教、远程超声检查、远程内窥镜检查、移动ICU监护、移动医疗设备管理、移动医护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多种新型无线医疗应用场景，拓宽服务半径。加速推广应用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逐步强化市“健康云检”系统建设对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的技术支持。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力争纳入“浙里智医”应用试点，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山区海岛医疗场景的应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八、创新诊疗服务模式。以优势学专科和重点扶持学专科为主体，融合其他相关学专科共同参与，组建相关重大疾病临床专科，推进多学科诊疗（MDT）和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提升诊疗能力和效率。稳步开展日间手术，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提升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开设药师门诊为患者提供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咨询及药物治疗相关服务。优化县级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动县域“浙里护理”服务提质扩面。到2025年，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互联网医院，入驻“浙里护理”平台。

九、提升医院运营管理能力。围绕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针对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县级医院管理薄弱环节和等级医院评审要求，指导各医院制定中长期发展规

划,建立健全医院决策机制、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人才培养、科研管理、后勤管理等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平台效应,建立紧密的医院管理联动机制。发挥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在县域医共体中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县域医共体“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改革再深化,在县域医疗资源均衡化、优质化、系统化改革上做真章。到2025年,县级医院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小于30%,床位使用率控制在90%以上,4地人民医院国考等级全省排名明显提升。

十、精准实施“五个一”提升。根据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县级医院建设情况,精心筹划、精准实施“五个一”提升系列活动。一是开展等级医院创建指导,每年组织

评审专家赴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县级人民医院开展一次三级乙等水平医院创建的“一对一”实地指导,扎实打好创建基本功。二是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填报辅导,每年组织专家开展一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填报专项辅导,稳步提升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绩。三是开展医院运营管理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提升主旨培训,补齐院内运营管理短板。四是开展临床专科质控检查,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临床专科质量控制专项检查,提升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临床专科建设质效。五是开展临床专科学术交流,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临床专科建设学术交流活动,构建洞头、文成、泰顺、龙港等4地学术交流氛围。

温州市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县级医院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洞头区	文成县	泰顺县	龙港市
1	设施建设	洞头区人民医院完成64排及以上CT（可完成CTA检查）、1.5T及以上磁共振、DSA、手术高清腔镜系统、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输血快速加温加压设备等配置。 完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力争通过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国家认证。	文成县人民医院完成64排及以上CT、1.5T磁共振、输血快速加温加压设备等配置。 完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力争通过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国家认证。	泰顺县人民医院完成64排及以上CT（可完成CTA检查）、1.5T及以上磁共振、DSA、手术高清腔镜系统、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输血快速加温加压设备等配置。 完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力争通过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国家认证。	龙港市人民医院完成256排或双源CT、64排CT、DSA、3.0T磁共振、1.5T磁共振以及手术高清腔镜系统、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输血快速加温加压设备等配置。 完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救五大中心建设，探索“社区-院前120-院内急诊-重症监护室”心脑血管急症四环防治新模式，力争通过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国家认证。
2	县域危急重症建设	深化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强化洞头区人民医院全科、康复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等四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立院内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经费，推动洞头区人民医院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呼吸内科建设，启动心血管内科、康复科、骨外科、重症医学科等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力争洞头区人民医院每年住院患者人数同比增长5%以上，每年有1个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纳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库。	深化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强化文成县人民医院妇产科、消化内镜中心、眼科、急诊科等四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立院内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经费，推动文成县人民医院省级县域龙头学科急诊医学学科建设，推动文成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普外科、骨科和文成县中医院骨伤科、中医眼科等专科能力建设。文成县人民医院每年住院患者人数力争同比增长10%。	深化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强化泰顺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妇科、骨科、急诊科、心血管内科、骨科、外科、大五官科等十四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立院内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经费，推动泰顺县人民医院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儿科、腔镜外科建设。泰顺县人民医院每年住院患者人数力争同比增长10%左右，每年有1个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纳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库。	深化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强化龙港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妇产科、消化内科、普外科等四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集中力量打造6个以上优势学科和2个以上特色学科。设立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经费，推动龙港市人民医院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心血管内科、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消化内科建设，启动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龙港市人民医院每年住院患者人数力争同比增长20%，每年有1个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纳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库。
3	专科能力建设	深化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强化洞头区人民医院全科、康复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等四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立院内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经费，推动洞头区人民医院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呼吸内科建设，启动心血管内科、康复科、骨外科、重症医学科等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力争洞头区人民医院每年住院患者人数同比增长5%以上，每年有1个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纳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库。	深化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强化文成县人民医院妇产科、消化内镜中心、眼科、急诊科等四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立院内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经费，推动文成县人民医院省级县域龙头学科急诊医学学科建设，推动文成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普外科、骨科和文成县中医院骨伤科、中医眼科等专科能力建设。文成县人民医院每年住院患者人数力争同比增长10%。	深化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强化泰顺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妇科、骨科、急诊科、心血管内科、骨科、外科、大五官科等十四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立院内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经费，推动泰顺县人民医院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儿科、腔镜外科建设。泰顺县人民医院每年住院患者人数力争同比增长10%左右，每年有1个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纳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库。	深化医疗卫生“山海”协作，强化龙港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妇产科、消化内科、普外科等四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集中力量打造6个以上优势学科和2个以上特色学科。设立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项经费，推动龙港市人民医院省级县域龙头学科心血管内科、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消化内科建设，启动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龙港市人民医院每年住院患者人数力争同比增长20%，每年有1个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纳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库。

序号	类别	洞头区	文成县	泰顺县	龙港市
4	人才队伍建设	<p>(1) 人才培育：每年选派超声科、产科、肾内科、放射科、检验科等专科医师赴上级医院进修学习10名以上；力争到2025年培育医坛新秀培养对象6名以上。</p> <p>(2) 人才引进：争取引进硕博士、高级职称等医疗专业人才3名以上。</p>	<p>(1) 人才培育：每年选派3—5名医务人员赴上级医院进修，力争到2025年培育医坛新秀培养对象8名以上。</p> <p>(2) 人才引进：力争每年引进2名以上的硕士医学人才，支持在职医务人员开展学历进修提升。</p>	<p>(1) 人才培育：每年选派外科、心血管内科等重点专科医师外出进修学习不少于10名，进修时间6个月以上。通过与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温医大附属第二医院等多途径协作，力争到2025年培育科室骨干5名、后备学科带头人5人和医坛新秀培养对象8名以上。</p> <p>(2) 人才引进：力争引进泰顺籍知名专家回泰开设名医工作室1个以上，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2名以上。</p>	<p>(1) 人才培育：开展批量跟岗轮训，每年外出进修20人次，力争到2025年培育医坛新秀培养对象6名以上。</p> <p>(2) 人才引进：借助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平台，力争每年引进优秀医学毕业生30人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2名以上。</p>
5	中医药服务能力	<p>(1) 积极对接温州市中医院下沉医疗和管理团队，重点帮扶提升洞头区中医院能力建设，逐步开放中医康复住院病床，床位使用率逐年提升。</p> <p>(2) 开展“千科培养百科帮扶”工程，做大做强中医内科(全科)等区域优势专科，着力建设骨伤科(中医骨伤)、脾胃病科等4个中医药重点专科。</p> <p>(3) 推进“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推动4类6项基层中医适宜技术落地，专科年门诊人次、年出院人次逐年增加5%，重点专科中药饮片使用比例不低于30%。</p>	<p>(1) 积极对接温州市中医院下沉医疗和管理团队，重点帮扶提升文成县中医院能力建设，创建二级乙等中医院。</p> <p>(2) 开展“千科培养百科帮扶”工程，做大做强康复医学科、中医妇科、中医内科等区域优势专科，建设中医骨伤科、中医眼科等2个中医药重点专科。</p>	<p>(1) 积极对接温州市中医院下沉医疗和管理团队，重点帮扶提升泰顺县中医院能力建设，按照二甲中医院科室建设要求，重点在妇科、骨伤科、康复科、肾病科、针灸推拿科、呼吸科等六大中西医结合临床专科开展共建。</p> <p>(2) 开展“千科培养百科帮扶”工程，做大做强等区域优势专科，新增申报建设针灸推拿科、中医护理学等2个或以上的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p> <p>(3) 推进“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推动6类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在医共体成员单位落地，专科年门诊人次、年出院人次逐年增加，门诊中药饮片处方比例不低于60%，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不低于60%。</p>	<p>(1) 积极推动建立中医类公立医院，积极对接省市级中医院下沉医疗和管理团队，重点帮扶开展中医能力建设。</p> <p>(2) 推进“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推动10类40项基层中医适宜技术落地，专科年门诊人次、年出院人次逐年增加10%。</p>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举措的通知

温政办〔2023〕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温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推动民营经济政策在温州先行先试、落细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举措。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承接、巩固提升、创新突破”为原则，全面承接落实全省民营经济32条“1+N”清单及落地细则，巩固提升一批具有温州辨识度的改革成果，创新探索一批全国全省首创性的破题之举，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3年，落实惠企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300

亿元以上，全年民间投资增速好于上半年、力争超过省平均水平，工业供地中民企占比达到70%以上，每年新增能耗的80%以上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涉企问题化解率达95%以上。

到2025年，市场经营主体突破150万户，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3%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0%左右，基本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民营经济各项占比继续保持全国前列，获取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等指标进入营商环境全国标杆城市行列。

二、主要举措

围绕“提信心增预期、降门槛扩领域、真公平破隐性、拓市场促升级、优氛围增服务”五个方面，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强

化责任落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一) 提信心增预期。根据相关规定，继续推广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供地形式，深化“数据得地”机制，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迭代升级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创新运用“科创指数贷”、“两个健康”积分贷等融资方式，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和产品创新；加快升级人才新政，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持续打响“来温州·创未来”品牌。

(二) 降门槛扩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加强项目储备，探索经营权转让、产权抵押、资产证券化等模式，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针对技术攻关开展重大项目“揭榜挂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扶持培育民营科技企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企业梯队培育计划。

(三) 真公平破隐性。有序推进全市招投标行政规范性文件整合，实施招投标专项整治十大行动，加快“公优廉”一体化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扩面；审查一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清理一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推进永嘉、平阳、龙港等地公平竞争政策试点建设。

(四) 拓市场促升级。支持企业跨国投资，组织“丝路护航”“千团万企”等系列行动，助力企业出海抢订单；加快创建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推进“5+5+N”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发展电商模式；加快数字经济集聚区“一核心多区块”建设，引导领军企业向中国（温州）数安港、国际云软件谷等重大平台集聚，加快创建中国软件特色名城，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五) 优氛围增服务。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积极争取开展个人破产等相关试点；完善“三规合一”工作框架，推动企检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压减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周期；推进温州湾新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推动温州市社会信用立法，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企业问题诉求“一表通管”机制，实现问题化解全闭环。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民营经济发展责任，对照任务清单，系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需要落实的重点任务和需要解决的涉企问题，紧盯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人员，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二) 强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考核考核指挥棒作用，适时对任务清单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提醒，倒逼责任落到实处。

(三) 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温州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任务清单（195条）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政 务 简 讯

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10月7日召开。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浙江时，鼓励浙江要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指出，要完整、准确、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步步为营、稳扎稳打、循序渐进；坚持以民为本，全社会共商共建共享，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谋划工作、推动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对标争先，按照“全省第三极”标准，强化定期研判、政策保障、协同联动、闭环落实等机制，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

聚焦缩小“三大差距”等短板问题，刘小涛强调，要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增资扩产、招大引强，抓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科技创新；聚焦城乡协调发展，壮大山区海岛县主导产业，千方百计保就业、促增收；聚焦收入分配格局优化，做好低收入群体稳岗就业、村集体经济增收；聚焦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提升优质公共

服务供给；聚焦精神文明建设，强化软硬件投入、体制机制建设；聚焦全域美丽建设，突出建管并重、标本兼治，抓好截污纳管等短板提升；聚焦社会和谐和睦，做实基层基础，深化诉源治理。

围绕增强山区海岛跨越发展的强劲动能，刘小涛要求，要夯实共富产业根基，招大引强布局重大产业项目，抓好“六个一”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要绘就共富和美画卷，强化“一县一带一片”示范引领，提升城市化发展水平，释放核心旅游景区带动效应；要擦亮共富民生底色，突出民生需求办实事，突出就业创业抓帮扶，突出全龄友好共创建，让百姓长期受益、得到实惠；要提升共富治理效能，更好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狠抓问题整改、风险防范、强基提能。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要求，要紧盯目标强攻坚，对标“全省第三极”全力争先进位，精准有效抓攻坚。要聚焦问题补短板，打好特色牌、创新牌，招引落地大好高项目，助力百姓腰包更鼓、生活更幸福。要紧扣需求优供给，解决好百姓关切的现实问题，把“关键小事”办好办实。要长短结合强谋划，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以突破性抓手、标志性项目和引领性工程推动示范先行。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十四五” 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10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温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会议指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咬定战略目标不放松，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和重点目标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打造、高水平改革开放、都市区能级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形成了一批创新实践成果，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的短板差距，认真研究对策，精准落实举措，加大攻坚力度，推动难点问题加快突破、短板指标加快提升、规划任务顺利实施。

会议强调，“十四五”下半程，要统筹衔接规划纲要战略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发展规划统领作用，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攻坚重点领域、补齐发展短板，扎实做好稳增长促发展惠民各项工作，以更大决心、更高标准、更强力度，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会议还部署了近期政府重点工作，强调要全力拼经济，把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和拼经济结合起来，打好助企纾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组合拳，进一步抓好增资扩产、数据得地、老旧工业区改造

提升、外贸出口等重点任务；要全力抓项目，深入开展重大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项目，促进签约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做好四季度集中签约项目谋划；要全力强动能，联动抓好“5+5+N”产业链打造、“一港五谷”建设、大孵化器集群发展战略，精心筹备办好世界温州人大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重大活动，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资源、赋能高质量发展；要全力优环境，持续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提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速提效瓯江新城等“一核十片”规划建设；要全力惠民生，细化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高质量抓好民生“七优享”工程；要全力保安全，持续推进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全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

全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10月18日召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战略，按照高等教育强省暨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会部署要求，补短板、扬优势、促提升，部署推动我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充分肯定近年来我市高等教育水平提升、学科建设、创新驱动、体制改革等方面成效，并感谢各在温高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助力大战大考中作出的贡献。他指出，高等教育是营商环境的标度尺、科技创新的策源地、共同富裕的基础桩，关乎着一座城市的能级与地位、未来与希望、

幸福与成色。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双一流196工程”和“双高计划”建设为重要抓手，开展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建设省级试点，全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整体性跃升。

部署重点任务时，张振丰强调，要抓牢党的建设，在政治引领力提升上求突破，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实施党建“抓院促系、整校建强”工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要抓牢内涵发展，在核心竞争力提升上求突破，扬优势显特色创一流大学，围绕“特、精、强”方向创一流学科，构建高等院校各展其长的一流发展生态体系。要抓牢学城联动，在发展支撑力提升上求突破，做好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等“五业”联动文章，统筹推进产业共兴、人才共育、平台共建。要抓牢守正创新，在内生驱动力提升上求突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大开放办学力度，完善高校治理体系，更好守护高校安全稳定。要狠抓责任落实，完善攻坚机制，重点抓好高校布局优化、基础配套完善、环境提升等工作，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市委市政府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

10月24日，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暨深入推

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大会以视频形式召开。会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温州分会场主持召开续会。

张振丰指出，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制造业越来越成为区域竞争的主战场。温州靠制造业起家，制造业是温州经济再创辉煌的关键所在。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聚力高质量、产业兴温州，加快建设全球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聚力实施集群提升行动，抓好“5+5+N”产业集群打造；聚力实施协同创新行动，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聚力实施基础再造行动，深化“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发展模式；聚力实施扶优育强行动，全力打造“专精特新之城”；聚力实施循环畅通行动，用好“三综一联一进”开放平台，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实施增值服务行动，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助企服务提质增效；聚力实施要素保障行动，持续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小微企业园建设；聚力实施治理提效行动，迭代升级产业链链长制，构建更加优质的产业发展生态。

张振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攻坚四季度、全力夺五星，确保交出工业经济高分报表。要聚焦重点工作，抓好晋等升位；聚焦重点企业，抓好“小升规”和助企惠企服务；聚焦重点项目，抓好招大引强和增资扩产，以大好高项目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安全意识，抓好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危化品安全、工程建设安全等。要系统谋划明年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坚定信

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贯彻省委书记 易炼红在温调研重要讲话精神

10月25日下午，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易炼红在温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时刻，省委书记易炼红来温检查指导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并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既是鼓劲加油，也是有力督导，充分体现了省委对温州的厚望重托、对温州发展的精准指导、对温州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悉心领悟省委对温州发展的关心关爱和殷切期待，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自觉把温州工作摆到全省大局之中，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同富裕路、争创先行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新篇章。

会议强调，要传承弘扬新时代“四千”精神，聚焦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做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全力帮助解决企业面临的用地、融资、订单、招工等突出问题；传承创业精神、增强创新韧劲、发扬务实作风，支持企业家大胆创新、放心创业、放手创造，携手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发展、取得新突破、达到新高度。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以新型工业化为重点建设现代化产业

体系，用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放大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世界温州人大等综合效应，强化产业链与创新链协同，推进“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抓好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加快打造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要坚定扛起改革开放探路者的使命担当，聚焦打造具有温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农村“三位一体”改革、金融综合改革等形成新突破；用好“地瓜理论”，推动高水平走出去与高质量引进来；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重塑温州体制机制新优势。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在稳扎稳打推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更大作为，以机械化操作、标准化种植、工厂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培育壮大农业全产业链，加快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让农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共享发展成果。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加强宣传宣讲、调查研究，谋深谋实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产业、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抓好创造性贯彻落实、创新性转化发展，确保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全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 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 工作例会暨2023年第三次县（市、 区）比看现场会召开

全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2023年第三次县（市、区）比看现场会10月31日召开，

比拼晾晒前三季度各地工作情况，部署推进下一阶段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等重点工作，推动掀起“拼搏四季度、夺取全年胜”攻坚热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强调，要坚持以三个“一号工程”为牵引，把握“创、改、开”基本路径，持续激活新动力、重塑新优势。实施首位战略，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高水平举办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活动，深入推进“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建设，联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孵化育成和成果转化、招才引才和育才留才；推进新型工业化，依托“一港五谷”等平台打造标志性产业链，联动推进招大引强和增资扩产，持续做好企业主体培育、产业生态赋能，提升“5+5+N”产业集群能级；强化改革攻坚，擦亮“两个健康”金名片，完善“六位一体”为企业服务体系，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打好“数据落地”“三位一体”改革等组合拳；聚力“地瓜

经济”，深化签约项目等后续跟踪服务，加强制造业外资项目招引，深化“百团千企出海增订单”，放大交通枢纽功能优势，扎实为企业降本减负。

张振丰强调，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严守政治安全底线，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确保经济运行安全，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发挥好政策叠加效益；维护社会平安稳定，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法治建设；管控安全生产风险，突出“园中园”“厂中厂”，紧盯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森林防火等，抓好隐患排查、闭环整改，未雨绸缪防灾减灾。

张振丰要求各地各部门强化唯实求务实导向，全域推进创先争优，联动抓好生态环境、耕地保护、文明创建等工作，谋好明年发展路线图，为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7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书记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章月影参加温州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协调会议。

9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四届中国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毛伟平、王振勇参加2023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科创青年·智汇温州”温州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成立大会暨科技创新赋能青年发展主题分享会。

10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全面

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扩大）会议暨法治浙江建设考核工作推进会。

12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3日

△ 副市长陈宽、王振勇参加第二届中国（温州）国际泵阀展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国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1619”接续奋斗计划启动仪式。

16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市第二届新电商文化节。

17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王彩

莲、章月影列席。

18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

19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20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三季度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五水共治”工作暨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推进会。

23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阳光工享家——暖“新”十元餐厅启动仪式。

24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暨深入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大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

平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国科教育集团附属温州学校揭牌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科大讯飞1024 开发者节温州峰会暨温州首届程序员嘉年华。

25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财经委第三次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振勇列席。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中国语言文化典藏·苍南》新书发布会。

26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宽、王振勇参加温州银行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深化数字法治改革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会。

27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暨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 第十届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手工艺 50 人论坛”2023 世界峰会开幕式。

30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副市长陈宽参加拓高乐城市体育娱乐中心项目开工仪式。

31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章月影参加全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例会暨2023年第三次县（市、区）比看现场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2023温州民营企业节开幕式。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世界青年发展论坛青年发展型城市主题论坛。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现场观摩活动、中国科协2023年第四季度专题新闻发布会。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3〕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中小微企业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满天星”计划）
- 温政发〔2023〕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郭丁先、陈志康、金文龙、方智勇、张强记个人二等功和张建彬追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
- 温政办〔2023〕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医疗高地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3〕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 温政办〔2023〕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刘贤平等行政复议专员身份资格任免的通知

创新“365”体系 破解托养难题

瓯海区打造“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共同富裕

当前，少子老龄化是全国人口发展大背景，“养”和“育”的巨大压力成为一般家庭面临的现实难题。瓯海区聚焦“为家庭减负、为发展松绑、为共富探路”的目标，于2021年谋划推进普惠型托育养老一体化服务体系，经过两年实践，建成托育养老一体点位30个、实现镇街全覆盖，全区人均享有养老设施超2平方米，每千人托位数从2.5个提升至4.38个，实现“15分钟托育养老服务圈”全覆盖，家庭托育养老成本平均下降26%。瓯海区创新构建“365”体系，先行先试探索“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走出一条托育养老一体化推进的瓯海共富改革之路，2023年入选第三批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案例。

一、探索“三种方案”，把优质供给给到最足。

探索现有资源“盘活改建”。推行公有房腾挪办“养老”、公办园延伸办“托育”，通过社区公房置换等方式建设养老中心13个，幼儿园延伸办托77所、托班设置率达56.6%，明年将达到100%。探索新建小区“刚性配建”。实施小区与托育设施“四同步”配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养老按不低于住宅总建筑面积2‰、托育按每千人10个以上托位标准进行配置，落实配建99处。探索未来社区“一体共建”。未来社区实现“一老一小”服务场景全覆盖，其中18处入选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场景。

二、创新“六条路径”，把服务质效提到最优。

创新“两员一体化”培养路径。建立“老幼共护”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保育师和养老护理员一体培训，培养“一人双证”新专员81人。创新“平台一体化”集成路径。开发“育养宝”一体化系统，打通省、市、区托育养老业务“数据壁垒”，实现高度集成。创新“监管一体化”执法路径。整合民政、卫健、教育等部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通过大综合一体化平台实现监管全周期一网通。创新“运营一体化”市场路径。试点“公民联营”模式，引进“爱绿”“光大百龄帮”等优质社会机构，率先实现老幼融合一体化运营。创新“品牌一体化”培育路径。坚持群众需求导向，统一标准打造“馨福瓯坊”“瓯有善育”等特色品牌IP。创新“资源一体化”联盟路径。在成立托育、养老行业协会基础上，组建托育养老发展联盟，促进业态融合发展。

三、突出“五大保障”，把支持力度拉到最大。

突出组织保障，率全省之先，书记区长挂帅组建托育养老一体化工作专班，实体化推进改革试点。突出政策保障，出台家庭托育券、重度失能老人家庭“喘息服务”等17个托育养老专项政策，探索制订托育养老一体化建设地方标准，引领了行业高质量发展。突出空间保障，出台5个托育、养老机构场地管理办法，盘活、改建40余处闲置国有房产用于托育养老场所建设，其中利用办公楼、国有宾馆改建养老机构，床位已近千张；利用国有用房改建托育园8处，托位达550个。突出资金保障，近三年区级财政投入托育、养老经费超1.5亿元，并创新设立瓯海区托育养老一体化基金，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民生建设。突出人才保障，率先出台养老从业人员、保育人员岗位补贴制度，刚性兑现岗位补贴超50万元，累计培育从业人员超万人。



2023年3月，瓯海区在省共同富裕先行系列研讨活动作典型发言



瓯海区托育养老一体化系统数据驾驶舱



潘桥街道托育养老一体化项目开展拓印画活动



姜桥街道托育养老一体化项目规划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